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管治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职权范围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管治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职权范围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企业管治及风险控制委员会
职权范围
（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采纳）

1. 组成

- 1.1. 企业管治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会」）须包括本公司的全部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由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委任之董事。
- 1.2. 董事会须委任委员会成员，并提名委员会其中两名成员分别担任委员会的主席（「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委员会副主席」）。第一任委员会主席为周思先生及第一任委员会副主席为黄倩如女士。
- 1.3. 在委员会主席缺席的情况下，其余出席的成员须选出其中一位成员担任会议主席。

2. 秘书

本公司公司秘书须担任委员会秘书（「秘书」）。

3. 法定人数及决议

处理事务所需法定人士为两(2)人。在正式召开的委员会会议，倘出席者达法定人数，即能够行使委员会获赋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权、权力及酌情权。任何议案获超过一半出席该会议的委员通过后，将成为委员会批准的有效决议。

4. 会议次数及议事程序

- 4.1. 委员会于须于每个财政年度最少开会二(2)次，及于委员会主席规定的时间召开会议。
- 4.2. 委员会将应委员会任何一位成员要求由秘书召集开会，并须获得委员会主席的同意。秘书须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形式或委员会不时厘定的该等其他方式发出召开委员会会议的通知。

5. 会议记录

- 5.1. 秘书须记录所有委员会会议的议事程序及决议。
- 5.2. 委员会会议记录草稿须传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供所有成员于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发表评论。于出席相关会议的所有委员会成员同意其内容后，即须将会议记录的最终版本传发给所有委员会成员留作记录，且亦须提供予董事会其他成员，供其参考。

6. 职责

委员会须:

企业管治

- (i)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ii) 检讨及监察本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iii) 审阅有关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季度考核报告（报告参照绩效目标所作出），并就该报告向薪酬委员会提供意见；
- (iv) 检讨及监察本集团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v) 制定、检讨及监察本集团之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vi) 检讨本集团对其不时采纳的企业管治守则的遵守情况及本集团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风险控制

- (vii) 对本集团需要提交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向董事会提出评审意见；
- (viii) 对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程度、完善程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评审意见；
- (ix) 对本集团之项目公司之经营、日常运作及财务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评审意见；
- (x) 对集团重大经营、财务事项实施风险评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 (xi) 制定风险策略，并就本集团承担风险之选择及风险承受能力，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其他

- (xii) 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除非委员会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及
- (xiii) 执行任何能使委员会履行其董事会所赋予的权利和职能的行为。

7. 股东周年大会

委员会主席或最少一名的委员会其他成员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并准备回答股东就委员会活动提出的问题。

8. 权限及资源

- 8.1. 委员会获授权从本公司及本集团的任何雇员处获得所需任何资料，以执行其于职权范围下的职责。
- 8.2. 委员会须获提供足够的资源，以执行其于职权范围下的职责。
- 8.3. 委员会获授权于必要时就任何事项征询独立专业意见，以执行其于职权范围下的职责，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9. 其他

- 9.1. 委员会须最少每年一次检讨其职权范围，并向董事会建议其认为必要的变动以供董事会批准。
- 9.2. 委员会须将其职权范围公布于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的网站上，借此说明其职权范围，并解释董事会赋予其职责与权限。